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18〕13号

南京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成果的推广应用，使科学技术直接为社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 and 共同申请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学研究部负责学校的专利管理工作，并代表南京工业大学统一对外处理有关专利事务。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领导应把专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应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专利

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设专利联络员，由各二级单位科研秘书兼任。

第五条 专利管理工作范围包括从组织申请专利起到专利权终止期间全程管理服务。凡学校已申请专利或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均应按《专利法》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六条 本校师生员工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的专利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学校将专利权人的权益的70%以上赋予职务发明人（含发明人团队），通过约定权属或出资比例，对该专利进行分割确权，签订专利权的归属协议。对于实施许可、转让的专利按学校与职务发明人3：7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对作价入股的专利按学校与职务发明人1：9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由职务发明人提出申请，经过二级单位和科学研究部审查，由科学研究部代表学校与其签订确权协议。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职务发明：

1. 在本职工作中所作出的或者主要利用本校的物质条件(资

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八条 学校与外单位协作完成的或接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若协议中无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位为专利权人。

学校的派出国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包括离岗创业等),其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原则上归学校或双方单位共有,有协议约定归属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对职务发明是否要申请专利、专利申请是否撤回,专利权转让和放弃等,发明人可提出建议和理由,经所属二级单位领导批准后到科学研究部办理有关手续(凡涉及共有权时,应由全体共有人在文件上签字和盖章)。

第三章 专利的申报及管理

第十条 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才能申请专利。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必须在科研管理系统登记,提交技术交底材料,附上能说明项目“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

和实用性的文献检索结果，由发明人所在的二级单位领导审批同意，报科学研究部审批。

第十二条 对二级单位上报的申请项目，科学研究部就其专利性和实施、推广前景及经济效益提出综合分析意见，对决定申请的项目可委托代理机构代理，具体申请事宜原则上由科学研究部办理。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师生员工非职务发明登记表》，写明该发明创造为非职务发明的理由，由二级单位领导审核盖章提交科学研究部审核，如审核通过，由发明人自行申请，所有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后，发明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一个月内将申请号报科研院备案，以统计发放专利申请补助。

第十四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专利申请提交前，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贸易、发表论文或公开试用等均必须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后，酌情进行。

第十五条 本校的职务发明创造需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由发明人及其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科学研究部核准，报校审批，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并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六条 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

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十七条 专利权的保护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利的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学校所有的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或入股时，或向企业及其他组织转移转化（包括实施许可和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移）时，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专利技术的转化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合同，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经科学研究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专利申请权的受让方、专利权的受让方或被许可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专利发明人及其所在部门必须依法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许可方各项义务，科学研究部依法监督合同的履行，并督促发明人做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变更。专利技术转化所获经费按《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横向经费使用。

已分割确权的专利技术在实施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时，须学校、发明人按确权比例和受让方签订三方合同。

第二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申报有关人才计划或创办科技型企业需要使用学校专利的，该师生员工必须是该专利（申请）的主要发明人，按专利许可或专利转让的方式进行。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授予专利权后，依法给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参照《南京工业大学业绩专项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已授权的专利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有的专利实施后，根据取得的经济效益，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发明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